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7-08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立昂技术，股票代码：300603）于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3日、2017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21日、2017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1个月内完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后续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4日、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18日、2017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由于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日开市起

继续停牌，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0）。后续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3）。

公司原预计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是，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且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系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的全部或控股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 666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351.33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远
主营业务	提供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数据中心相关电气设备、通信设备、接入网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投资运营和规划咨询等。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香江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沙正勇。本次交易前，公司与香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中介机构也已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已与香江科技签订《合作意向书》，就立昂技术全资或控股方式收购香江科技达成初步意向。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均已针对标的资产的财务、业务、法律、资产评估等方面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初步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

二、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较为复杂，资产调查、梳理工作量大，需要各中介机构相互协调事项较多，交易各方的协议条款需充分论证和协同。为确保公司恢复交易日前取得全部必要文件以及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预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三、承诺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争取早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公司停牌后 6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 2017 年 7 月 3 日发布《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也尚未完成，因此，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核查意见全文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